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 日

年改紛擾 全教總向老師報告最新處理情形

自從民進黨政府公布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以來，由於資訊紊亂、改革公式複雜，引起許多紛擾與抗議。

為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，這段過程，全教總持續進行以下工作：

1. 提出專業論述：自民進黨政府發動年金改革以來，全教總共計發出 34 篇新聞稿，召開 14 場記者會，針對年金改革提出許多主張，為回應全教總訴求，政府已多次調整政策。

2. 適時發動抗爭：105 年底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「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」後，為抗議官版改革規避政府責任，且沒有處理最核心的基金永續議題，全教總與所屬地方工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府前發動集體抗爭，各地方工會也於 106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5 日發起「抗議年金惡改、遍地開花行動」。

3. 持續與政府溝通：除對年改方案提出批判與建議外，全教總系統也持續與行政部門與國會朝野黨團溝通，期能影響決策，至目前為止，已經拜會副總統陳建仁、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、銓敘部長周弘憲、教育部長潘文忠、教育部次長林騰蛟、教育部人事處長李秉洲、立法院各朝野黨團、民進黨立法院年金小組召集人段宜康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、以及其他相關朝野委員，針對全教總主張持續與政府溝通，爭取各界認同全教總訴求，以及官版方案再調整的空間。

4. 持續爭取社會認同：全教總除持續與政府溝通，也製作相關文宣、年金影片、購買報紙廣告、萬 LINE 齊發爭取社會認同。

經過努力，目前為止，全教總已取得以下進展：

1. 成功爭取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官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，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，銓敘部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。

2. 成功爭取提前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：官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在全教總抗議下，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。

3. 爭取到教育人員得提早起支：官版原規劃所有職業別退休給付均於 65 歲起支，經全教總抗議，政府同意中小學教育人員得提早 5 年於 60 歲起支，惟全教總仍無法接受，且持續溝通、抗議、爭取中，全教總認為官版

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且增加總體人事成本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政府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主張在 75 制上，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(年資+年齡)，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。

4. 政府同意採納全教總提高基金績效的建議：針對如何提高基金管理與投資績效，政府方案業已部分同意全教總長期主張，包括「先隔再救」、「擴大用人」、「績優高賞」等。

5. 成功避免改革陷入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：此前歷次年改，均出現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，在全教總長期論述、爭取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，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，繳和領均以本俸(薪)2 倍計算。

6. 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：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，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(保費)分擔比例，由 35%(受雇者)：65%(政府)，調整為 1 比 1，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，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。

7. 爭取到一次退休人員更高保障：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，全教總建議政府應給予這些已退休者轉換機制，亦即讓這群已退休者可以選擇領回本金，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，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 6%優惠存款。

8. 成功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：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、併計，此次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，讓受僱者在公、私職涯轉換時，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。

9. 成功爭取 18%優存利息挹注退撫基金：全教總要求年金改革不應忽略政府責任，政府已同意 18%優存利息(中央政府部分)將挹注退撫基金，全教總持續要求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，應全部(包含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。

不過，官版年改方案仍然有許多問題，後續全教總將持續向政府、國會朝野黨團爭取以下事項：

1. 持續爭取教師退休 85 制(年資+年齡)：全教總主張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主張在 75 制上，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(年資+年齡)，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。

2. 持續爭取另立新基金或基金分戶設帳：全教總長期要求年金改革必須使基金永續、並兼顧世代共榮，全教總要求年改必須另立新基金，或以改革實施年為度，於原退撫基金分戶設帳，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，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。

3. 持續爭取減少給付後的金額全部(中央+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：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，應全部(包含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。

4. 要求採計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：為保護婦幼，延續民族生存發展，憲法第 156 條揭櫫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亦明定，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值此少子女化、鼓勵生育養育之際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，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，應修法採計渠等退休年資。

5. 要求在職、已退者改革標準一致：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建議給予符合現行法制規定者一次領回；此外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6. 要求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：政府年改採取減法思維，不是想辦法提升弱勢者的退休保障，而是以砍軍公教達成所謂齊一 職業差異的手段，方案中也未見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措施，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方案。

年改方案公布至今，面對來自各界質疑，政府決策單位總說會納入方案研議時參採，全教總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嚴肅面對全教總提出的訴求，並盡快做出回應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張旭政 0982-939522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 羅德水 0917-817123